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有關可能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發展 –
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華僑城與鑫金工發投資訂立正式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華僑城與鑫金工發投資訂立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

下文載列正式協議之概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成都華僑城；及
(ii) 鑫金工發投資

提供土地收儲資金

成都華僑城應分兩期提供總額達人民幣3億元之土地收儲資金，詳情如下：

1. 初始金額人民幣2.2億元應於成都華僑城與鑫金工發投資訂立正式協議及鑫金工發投資訂立土地收儲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提供予鑫金工發投資（鑫金工發投資須向成都華僑城提供加蓋其公章之相關證據，其須經成都華僑城依其原件加以證實）；及
2. 餘下人民幣0.8億元應於預付上述初始金額人民幣2.2億元後90日內提供予鑫金工發投資。

倘成都華僑城未能根據上述計劃提供土地收儲資金，則鑫金工發投資可就逾期各日向成都華僑城申索違約土地收儲資金款項之0.03%作為每日賠償；倘逾期超過60日，鑫金工發投資將有權終止協議且鑫金工發投資須於10個營業日內向成都華僑城返還成都華僑城已支付之土地收儲資金，但不包括任何資金成本（定義見下文）及投資回報（定義見下文）。

倘土地收儲項目中實際發生之費用超過土地收儲資金，鑫金工發投資須承擔資金缺口及須負責籌集有關資金，且此項安排不得影響成都華僑城獲得正式協議所規定之資金成本（定義見下文）及投資回報之權利。

資金成本及投資回報

成都華僑城應有權獲得下列資金成本及投資回報：

(A) 土地收儲資金之成本（「**資金成本**」）將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text{土地收儲資金之相關金額} \times \text{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 (附註)} \times \frac{\text{預付期間實際天數}}{365}$$

(B) 投資回報（「**投資回報**」）將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text{土地收儲資金之相關金額} \times \text{10\%的年度比率 (附註)} \times \frac{\text{預付期間實際天數}}{365}$$

附註：根據正式協議，資金成本之年度比率與投資回報年度比率之和每年不得超過16%。

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

1. 鑫金工發投資須：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前，根據相關法律收儲土地（即與土地及其上物業之業主訂立土地收儲協議（「土地收儲協議」））；
- (b) 於預付初始金額日期後9個月內，(i)完成土地收儲項目計劃；(ii)將土地之用途變更為商住用途；(iii)確認土地規劃指標及符合掛牌出讓條件；及(iv)指定成都市公共資源交易服務中心以掛牌方式進行土地出讓；及
- (c) 確保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變更為商住用途且土地規劃指標符合成都市規劃管理技術規定(2008)三分區之相關要求以及不時實施之新的指引。

2. 成都華僑城：

- (a) 須根據上述計劃提供土地收儲資金；及
- (b) 倘鑫金工發投資未能於正式協議規定之時限內收儲土地且逾期超過60日，則有權終止正式協議。

返還土地收儲資金以及支付資金成本及投資回報之計劃

通過掛牌方式完成出讓土地後，鑫金工發投資應按以下方式向成都華僑城返還土地收儲資金，並支付資金成本及投資回報：

1. 於首期地價款撥付到成都市金牛區財政局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部分土地收儲資金款項人民幣1億元以及該部分土地收儲資金應計之相應資金成本及投資回報；
2. 於第二期地價款撥付到成都市金牛區財政局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部分土地收儲資金款項人民幣1億元以及該部分土地收儲資金應計之相應資金成本及投資回報；及
3. 於第三期地價款撥付到成都市金牛區財政局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剩餘土地收儲資金款項人民幣1億元以及該部分土地收儲資金應計之相應資金成本及投資回報。

倘實際地價支付進度並未遵循上述分期付款期數，則土地收儲資金、資金成本及投資回報將按每期分期付款所實際支付之地價部份的比例支付予成都華僑城。

其他重要條款

1. 倘鑫金工發投資未能自預付初始金額之日起九個月內完成土地之土地收儲項目及根據正式協議擬定之條件及條款指定成都市公共資源交易服務中心進行掛牌出讓，則其應就每逾期一日按成都華僑城所提供土地收儲資金金額之0.03%向成都華僑城作出賠償；倘逾期超過60日，成都華僑城將有權終止正式協議，及在此情況下，鑫金工發投資應當承擔成都華僑城所提供土地收儲資金之資金成本及投資回報，並應於正式協議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向成都華僑城(i)返還有關土地收儲資金；(ii)支付相應資金成本及投資回報；及(iii)逾期賠償。
2. 倘鑫金工發投資未能按照上述計劃向成都華僑城返還土地收儲資金並支付資金成本及投資回報，則其應就每逾期一日按欠付金額之0.03%向成都華僑城作出賠償，直至鑫金工發投資結付全部金額。鑫金工發投資於該等情況下擬支付之任何款項應首先用於結付逾期賠償。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曉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曉雯女士、謝梅女士及楊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教授。